

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暨期末分組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辦學績效，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訂於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前一年實施，必要時得配合學校時程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專業課程類組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，並分別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經呈校長敦聘二至三人組成之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和執行等工作(如組織架構圖)。
- 第四條 系專業類之自評項目、指標與計分方式，依當年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採書面及實地訪評方式，其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系依規定組成自我評鑑小組，訂定實地訪評時程。
二、自我評鑑小組應於訪評前兩個月填寫評鑑資料表，送秘書室審閱。
三、自我評鑑小組訪評，應填寫自我評鑑意見表提供本系做為檢討改善之依據。
四、本系應於實地訪評後兩週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並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填寫改善對策跟催表，並送秘書室備查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，由秘書室統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提院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織架構圖

